

夏季音乐节推学生公益票

“我们希望常规古典音乐会之外,能够触及到那些关注现场演出却又畏惧古典乐高门槛的普通音乐爱好者。”不同于团厅音乐季主打古典的“正儿八经”形象,由上海交响乐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创办的上海夏季音乐节(MISA)历来主打跨界多元,多年来积累了一大批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兴趣爱好年轻受众。在他们眼中,MISA没有“门槛”,也不必担心会听不懂,或是会打瞌睡,因为每个人都能在这里找到自己的乐趣。一个多月以后,MISA又将在年轻人中掀起一场夏日音乐狂欢。

“纽约客”造“上海梦”

在7月2日起至7月15日为期两周的盛夏光景中,21场以“狂飙年代”为主题,汇古典与现代,融音乐与时尚、电影、视觉艺术,甚至是科技的感官体验之作,跨过音乐的边界,新鲜

传递至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及位于黄浦区城市草坪广场,以此回望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那些影响后世的文化浪潮。

开幕音乐会上,上交和纽爱联合委约的新作《夏日之光》,将进行世界首演。乐手们将以音乐致敬不久前刚辞世的前乐团总监、指挥巨擘布列兹,而折桂柴可夫斯基钢琴大赛、炙手可热的丹尼尔·特里福诺夫将加盟。在感受了《夏日之光》的灼热和巴赫的纯净后,纽约爱乐还将点亮另一道《城市之光》,再现卓别林的幽默诙谐。“青年音乐会”上,纽约客们又摇身一变,化身都市冒险家,在中国通“大山”的指引下,闯入《彼得与狼》的梦境,或进行一场《蒂尔的恶作剧》,消灭钢筋水泥的都市枯燥。

此外,各个艺术触角顶端的先锋人物——时尚缪斯·伯金、英国传

奇摇滚乐队平克·弗洛伊德、“波普艺术之父”安迪·沃霍尔等,他们的作品将被披上时代的外衣,大玩艺术实验。而提琴大师吉尔·沙汉姆,“打击乐王子”马丁·格鲁宾格,“文艺男神”岩井俊二和他的乐队,钢琴、作曲双料“鬼才”法齐尔·萨伊也都将创造出最精彩的夏日瞬间。

“读书郎”变“艺术家”

此次音乐节不满足于将观众与表演者的关系固定在台上与台下,而是希望他们能够彼此渗透。志愿者、小记者,甚至变身台上的“艺术家”,即便没有专业的音乐背景,每个年轻人依然能够找到自己的MISA“角色”。59位10-18周岁的孩子演奏员们,将于MISA期间接受10天的专业培训,汇编成第一届“上海夏季音乐节学生节日乐队”,在馄饨皮登台首秀。而由上交与纽爱共同策划的“小

作曲家工作坊”或将成为夏季音乐节期间学生心中一堂记忆最为深刻的“作曲课”。6名非专业的小作曲家,在经过集训后所创作的音乐旋律将会由上交及纽爱的乐手,在一场只属于他们自己的音乐会上,共同奏响一段难以复刻的人生经历。

为了让更多年轻人走进音乐厅,本届MISA更大胆推出全场不限张数的学生公益票。凡持有上海全日制学校学生证的青少年,均可以80元的价格购买任意演出,用看一场3D电影的价格,换一次与艺术大咖面对面的机会。不仅如此,此次音乐节所有售票演出的票价统一为300、150、100元,其中150元和100元票价的张数高达70%,且这两档价位的门票首次大胆实行不对号入座。届时,整个上交音乐厅主厅将打破惯常的区域限制,只设三大区域,位置好不好,就看你来早不早。

信息快报

端午长途车票今起开售

今年“端午”小长假自6月9日至6月11日,记者从上海长途总站获悉,从今天开始,可购至“端午”小长假的所有天数车票,6月3日恢复预售包括当天在内的10天车票,当日可售票至6月12日。

2016年“端午”小长假期间,总站预计日均发班1300班次,累计加班车将近400班左右。客流高峰期每天加班预计300班,根据旅客需求,加班的主要方向:江苏省南通、盐城、泰州、扬州、淮安、宿迁、连云港、徐州、苏州、无锡、常州、宜兴、溧阳、南京等地区;安徽省黄山、宣城、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六安等地区;浙江省宁波、杭州、湖州等地区;山东省临沂等地区;河南省周口等地区。

上海大众出租可刷银行卡

记者近日从大众出租公司了解到,申城大众出租近日再添“智慧芯”,首批5000辆搭载银联云闪付受理功能的出租车已经上路,年内此项支付方式将全覆盖。

据介绍,通过特制的车载POS机,市民可以随时随地使用带有“银联”和“闪付”(Quick Pass)标识的卡片,以及支持云闪付的苹果、三星等手机轻松完成付费,对于符合条件的交易可以免签名和免输密码,交易更加快速便捷。年内,大众旗下的所有出租车将陆续投入这项设备,实现100%的移动支付。

据悉,此次大众出租与中国银联、银联商务、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全国业内第一起出租车移动支付成功案例。5月28日至6月10日,市民可以通过“银联钱包”App抢5元乘车优惠券在大众出租上使用。6月11日至11月30日,每张带有“闪付”功能的银联卡,每天都有一次“立减5元”的打车优惠。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被执行人姓名:许荣民;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091960****4097;
执行依据文号:(2014)杨民一(民)初字第1011号;
案号:(2016)沪0110执1132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标的4077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唐义餐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7930474-7;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18号2-3层;
执行依据文号:杨人社监(2015)理字第00040号;
案号:(2016)沪0110执00931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标的89607.93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被执行人姓名:陈蓉晖;
性别:女;
身份证:3101101966****6227;
执行依据文号:(2015)杨民一(民)初字第3634号;
案号:(2015)杨执字第3198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标的206786.25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举报电话:021-37312209

上汽通用大范围召回别克等四类车型

日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6年8月15日起,召回部分配置有第三代1.6L及1.8L自然吸气发动机的汽车,共计2160779辆,具体如下:

(一)2009年7月21日至2015年8月28日生产的部分2010-2015年款别克英朗,数量为833922辆;

(二)2009年2月14日至2016年4月27日生产的部分2009-2016年款雪佛兰科鲁兹,数量为1149655辆;

(三)2009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24日生产的部分2010-2015年款雪佛兰景程,数量为158965辆;

(四)2011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2日生产的部分2012-2015年款雪佛兰爱唯欧汽车,数量为18237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发动机曲轴箱通风阀膜片耐腐蚀性不足,在长期使用后膜片可能被腐蚀,极端情况下会导致发动机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曲轴箱通风阀,以消除安全隐患。

本次召回活动是在国家质检总局缺陷调查影响下开展的。一段时间以来,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收到大量消费者反映上汽通用部分汽车发动机损坏问题的投诉。收到投诉后,国家质检总局立即部署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对上述问题开展缺陷调查和评估。经评估认为,发动机曲轴箱通风阀膜片耐腐蚀性不足,长期使用后,膜片可能被腐蚀,极端情况下会导致发动机损坏,存在安全隐患。受调查影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决定采取召回措施消除故障隐患。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通过别克和雪佛兰特约售后服务中心主动通知相关车主,安排免费检修事宜。用户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800-820-2020(别克)、800-820-1912(雪佛兰)进行咨询。车主也可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www.aqsiq.gov.cn)、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www.dpac.gov.cn)以及关注微信公众号(AQSIQDPAC)了解更多信息。此外也可拨打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010-59799616反映召回活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或提交缺陷线索。

警惕非法集资 共建平安杨浦

非法集资的定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特征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货币形式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3.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行为涉及的主要罪名

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七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非法经营罪。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是当前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中最为常见,社会危害最大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最新表现形式

1. 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创新形式进行非法集资。通过设立所谓的P2P网络借贷平台,以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地产开发等项目债权转让的方式,承诺高回报高收益,实则虚构借款项目及资金用途为自身融资,募集资金往往投向房地产、股票、期货或发放高利贷等高风险领域,平台倒闭风险极大。
2.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披着私募基金的法律外衣进行非法集资。号称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通过虚构高增长业绩的投资项目,发行“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变相许诺高额固定收益,甚至不设最低投资门槛,规避私募基金单个投资人100万元认购起点的限制,并向公众承诺保本,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发行原始股等权利凭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打着公司在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所挂牌的幌子,宣称未来两三年后,公司可“转升”至“新三板”或中板,通过编造吸引人的投资增值项目,鼓吹其发售的原始股具有暴涨潜力,向投资者许诺高额年化收益或大股东高价回购等方式,吸引社会公众购买。
4. 将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假借房产买卖的名义,将整栋房屋或特定空间分割拆零,同时,将资产份额的处置权包装成理财产品,进行虚假低价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租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社会公众购买。
5.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的相互保险公司筹建项目,试图通过承诺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社会公众出资加盟,明显与互助保险分摊风险的宗旨相悖。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占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